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58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麗真

被告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顏秀香

被告 吳福禱

顏德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20萬34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1萬8629.4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對於前開美金給付部分，被告得按清償時原告美金即期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廷鑫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月9日邀同被告顏秀香、吳福禱、顏德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在授信總額度新臺幣

7000萬元範圍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，未依約履行新臺幣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

(墊)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(墊)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未依約履行外幣債務時，應依「原訂外幣放款利率」、遲延日原告「基準利率加年率2.5%」與遲延日原告「外幣放款牌告利率」三者孰高為準，計付遲延利息，並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遲延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外幣債務若以新臺幣償還時，以清償日原告訂定之即期賣出外匯匯率折算償還之。廷鑫公司自112年8月21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金額，詎廷鑫公司於112年12月8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另廷鑫公司之本金、利息僅繳至113年4月12日，屢經催討，均未清償，目前尚欠本金新臺幣3520萬345元、美金11萬8629.42元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顏秀香、吳福禱、顏德新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幣別轉換申請書、進口單據到達通知單、匯出匯款申請書、拒絕往來戶明細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等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另行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

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（三）本件廷鑫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款項後，於112年12月8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且於113年4月12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7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顏秀香、吳福禱、顏德新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